

企业法人营业执照

编号: N° 0674185

说明

(副本) 副本: 1

注册号 企独粤深总字第 304218 号

名称 新美亚电子(深圳)有限公司

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新二村工业区一栋三楼

法定代表人 陈伯强

注册资本 港币15000万元 (实收资本: 14131.9826万元)


企业类型 独资经营(港资)

经营范围

加工、生产经营电子计算机功能板卡及外围设备、电脑数据传输器、数据传输机、数据传输板卡、网络通讯传输器、数码影像器材、多功能遥控器, 产品100%外销。生产经营多媒体音箱、控制板、网络集线器及数据传输传输器(网络卡)、宽带数字程控交换及数据网络系统设备、高速同步数字传输和数字交换系统部件及设备、蜂窝移动通信交连系统部件及设备、光通讯设备及配件、网络通讯控制背板(不含国家限制项目), 产品50%外销。生产经营便携式微型计算机、高档服务器、宽带接入网通信系统设备。生产经营通讯线缆集成、生产经营二类普通诊疗器械、临床检验分析仪器。*

1.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是企业取得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。
2.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分正本和副本, 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营业执照正本应放在企业法人住所醒目的位置。企业法人可根据业务需要, 向登记机关申请领取若干副本。
3. 营业执照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除登记机关外, 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扣留、收缴和吊销。
4. 企业法人应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。
5. 企业法人登记注册事项发生变化时, 应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6. 每年一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, 登记机关对企业法人进行年度检验。
7. 企业注销登记时, 应交回营业执照正、副本, 营业执照被登记机关吊销后即自行失效。

企业法人年检情况

			
---	--	--	--

分支机构




经营期限 自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

成立日期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2002年度已年检

登记机关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


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日



2003 年度年审记录		年审	结论	年审	机关	分类变动情况记录
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 (2003)年度验证合格6(4) </div>						2003年9月13日

- 须 知
- 1、本证书由国税部门制发，只限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使用。一般纳税人应妥善保管，不得转借、涂改、损毁。如有遗失，须立即报国家税务总局征收机关。
 - 2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持本证书办理外出经营、领购、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、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等有关增值税事宜。
 - 3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办理变更或注销税务登记的，应同时办理本证书的变更或缴销手续。
 - 4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被取消资格的，本证书应及时缴回税务机关。
 - 5、本证书每三年换发一次。

纳税人名称：新美亚电子(深圳)有限公司
 纳税人识别号：440306618909646
 经营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新沙社区
 注册资本：港币15000万元
 经济性质：独资经营(港资)
 所属行业：制造业
 经营范围：加工、生产经营电子产品及辅助设备
 经济状况：一般纳税人、外商投资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
 联系电话：0755-27250984
 办税人员姓名：胡江东

开户银行：农行宝安沙井支行
 开户行帐号：41-020300040005290
 暂认定时间：
 正式认定时间：1998年4月28日
 发证机关（盖章）： 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
 发证时间：2003年4月13日

新美亚电子(深圳)有限公司 VAT 开票资料:

名称: 新美亚电子(深圳)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: 440306618909646

地址、电话: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新二工业区 27250088

开户银行及帐号: 农行深圳分行沙井支行 41-020300040005290

2/25